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草莓种植保险（2022版）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草莓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草莓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草莓”）：

- （一）品种优良、适宜当地栽培；
- （二）种植技术规范、生产环境安全。

第三条 下列草莓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正处在危险状态的种植的草莓；
- （二）已经采摘的草莓。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基本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草莓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冻害、倒春寒；
- （二）白粉病、灰霉病和炭疽病；
- （三）暴雨。

第五条 可选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由于台风、龙卷风、暴风和冰雹造成保险草莓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可选保险责任生效以投保人明确表示投保并缴纳保险费，且保险人同意承保为条件。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拒不接受农业技术部门的意见擅自引进新品种，或采用不成熟的新农艺盲目进行栽培实验的；

(四) 种苗的先天缺陷造成减产的；

(五) 动物侵食践踏，其它病虫害造成损失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二) 毁种抛荒行为，或改种其它作物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草莓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12000 元，不同生长阶段每亩保险金额具体参照下表进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生长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9月初-次年1月中旬	次年1月下旬-3月中旬	3月下旬-5月中旬
每亩保险金额 (元)	7000	4500	500

注：投保本保险，不接受分阶段投保。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因基本保险责任第二款造成的保险草莓损失，每次事故设置 20% 的绝对免赔率，其他保险责任不设绝对免赔率。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草莓定植于大田之后方可投保本保险。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早从 9 月初起保并可开始生效，最迟至次年 6 月底止，最长为 10 个月，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自本保险期间的开始15日（含）为保险草莓的病害观察期。保险草莓在病害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病害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款的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 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标明投保面积的四至坐标、地物的平面图。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 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草莓种植的规定, 搞好种植管理, 建立、健全和执行草莓种植的各项规章制度, 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 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 维护保险草莓种植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三条 保险草莓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统一投保的可以为保险单复印件或保险凭证）；

(二) 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三) 与索赔有关的事故证明；

(四) 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草莓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草莓如遭受保险责任与非保险责任的交叉损失，应由双方合理确定非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对非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按非保险事故损失率计算的损失金额后，再计算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草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

(一) 基本保险责任第二款责任造成保险草莓损失的：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阶段每亩有效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草莓过去三年同期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单位面积平均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是指每亩保险金额减去每亩已赔款金额。

(二) 其他保险责任造成保险草莓损失的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阶段每亩有效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损失率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草莓实际种植面积。

第三十条 保险草莓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 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草莓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

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正本（原件）；
-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接到自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冻害：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二) 倒春寒：入春以后到 5 月上旬，出现 3 个候的候平均气温低于同期常年值 1℃（含）以上，致使保险草莓发生不可逆转的死亡。

(三) 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在 30 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在 50mm（含）以上的雨灾。

(四)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五) 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之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旋涡而造成的灾害。陆地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含）以上的风灾。

(六) 暴风：指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风力在 8 级（含）以上的风灾。

(七) 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的雹灾。

(八) 白粉病：是专性寄生菌，环境中如果没有病原菌存在，草莓就不会得白粉病。温度和空气湿度是影响草莓白粉病的最主要环境因子，适宜的发病温度是 15~20℃，低于 5℃或高于 35℃的均不能发病，适宜的发病湿度是 40%~80%。草莓发生白粉病主要危害叶、花、果梗和果实。该病是日光温室和大棚草莓栽培的主要病害，严重时可导致绝产。

(九) 炭疽病：主要危害草莓的叶片、叶柄、和匍匐茎，可导致局部病斑和全株萎蔫。该病的病原菌为毛盘孢属的草莓炭疽菌。病菌在植株残体内越冬，显蕾期开始在近地面植株的幼嫩部位侵染发病。草莓炭疽菌是典型高温性病菌，30℃左右发病严重，在盛夏高温雨季该病易流行。

(十) 灰霉病：草莓灰霉病是草莓生产中的重要病害。我国各草莓栽培地区都有发生，20 世纪 70 年代后发病逐渐加重，特别在南方采果期正值春雨时节，发病更为严重。草莓灰霉病的发生常造成花及果实腐烂，感病品种的病果率在 30%左右，严重的可达 60%以上，对草莓产量、品质影响很大。

(十一)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二)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罚没、抵债保险标的的行为。